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432號

原告 AV000-H13200 (年籍、住居所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AV000-H13200B (年籍、住居所均詳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○妍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為民法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另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二、有法定代理人…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…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為未滿20歲且未婚之未成年人，有本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不具有訴訟能力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理，方屬適法。惟原告之起訴狀僅記載其父AV000-H13200B為法定代理人，漏列其母之姓名及住址等項，亦未經其母於書狀內（具狀人法定代理人欄位）簽名或蓋章，顯然未經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為訴訟行為，自不合法。惟此屬可補正之事項，茲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正之，並依前開補正事項重新提出合於程式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冒佩好